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贵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亿利洁能”）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符合条件的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其中亿利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9.87%，其余金额由特定投资者认购，发行价格不低于6.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6.55元/股。

华林证券、华西证券与亿利洁能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3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99 倍（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07 元），相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首次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29 元/股有 95.06% 的折扣率。

（二）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49,350,649 股，符合亿利洁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者，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7.57 元人民币，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亿利洁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数量下限和认购人员名单的议案》，并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亿利洁能本次发行；

2016年12月5日，亿利洁能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957号核准文件。

经核查，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送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于2017年1月13日向133家投资者（不含重复项）发出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包括了2016年12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72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初次询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00，华林证券、华西证券和发行人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6 家，其中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被认定为无效报价。2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5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区间为 6.79 元/股~7.80 元/股。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	45000	-
		6.87	45000	
		6.79	45000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451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90000	-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	45000	-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5000	-

（三）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

发行人、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根据首轮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最终确认首轮申购共发行 519,624,814 股，发行价格为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999,961.02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500,000,000 元，同时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10 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9:00-17:00 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 9:00 至 12:00，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12:00。在向证监会进行汇报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已备案询价对象征询了追加认购意向。在追加认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为广州高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华西证券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2:00，华林证券簿记中心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报价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万 元)
1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45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3	广州高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经核查，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华林证券、华西证券与亿利洁能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3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99 倍（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07 元），相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首次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29 元/股有 95.06%的折扣率。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确定原则：华林证券、华西证券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在认购价格与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情况下，华林证券、华西证券与发行人执行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单时间较早的认购对象优先获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价情况按照前述优先原则排序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一、初次询价认购的投资者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500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	45000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45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	45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9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45100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7	45000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	45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45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3	广州高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	4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亿利集团认购金额为45,000万元，且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除亿利集团外，根据追加认购结果，本次追加报价在6.93元/股（含6.93元/股）以上的投资者共3家，华林证券、华西证券与发行人结合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上限及发行股数情况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获配股数调整为194,660,900股，同时广州高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配售，本次发行总认购股数为649,350,64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4,935,064	449,999,993.5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	449,999,993.5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	449,999,993.52
4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	449,999,993.5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	449,999,993.5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60,900	1,349,000,037.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450,999,999.45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	449,999,993.52
合计		649,350,649	4,499,999,997.57

注：1、亿利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获配股数为取整后精确到股的数量。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除亿利集团外，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7 家机构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综上，经发行人、华林证券、华西证券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除亿利集团外，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均与发行人、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亿利集团外，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为7家，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账户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本次获配的管理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所有申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亿利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

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在确定发行价格及配售对象后，华林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15:00，上述特定投资者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60001 号《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2017 年 1 月 24 日，华林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结论：

经核查，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亿利洁能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还将督促亿利洁能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总结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及华西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拟认购特定投资者名称
1	佰川大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赤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7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义本中兴投资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10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13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广东东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郭军
18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9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杭州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何慧清
23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嘉宇盛世（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江西红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刘晖
3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拟认购特定投资者名称
35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36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津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润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旭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深圳前海万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深圳市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中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	天津柏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56	王敏
57	翁仁源
58	吴兰珍
59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张怀斌
64	浙江井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浙银益潮（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中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	珠海国金富润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市后）

序号	股东名称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	彭国华
3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控股股东增持资管计划）
4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鲲鹏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控股股东增持资管计划）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王玥人
8	李全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李艳保
11	赵劲
12	任贵梅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刘奕彤
16	周众
17	朱华
18	于宝明
19	方守宏
20	陈忠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公司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 家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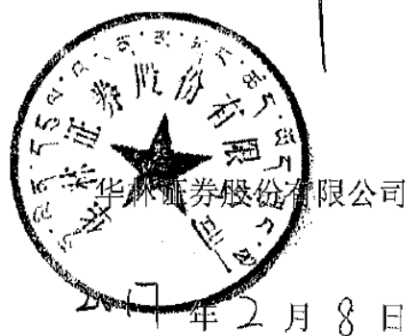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薛文坚
薛文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斌
余斌

谢胜军
谢胜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立
林立



（以下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